

口試日期	應試學生 (學號)	口試委員及 身分證字號	服務單位及職稱	口試費	交通費	總計	領訖蓋章 (匯入委員帳戶者 可免簽，若為代墊 者須委員簽章)	申請單位	日期	
								申請單位		
									所長	
									院長	
								會辦單位	人事室	
									出納組	
									註冊組	
									主計室	
								教務長批示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表口試委員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，請務必同時填寫，俾免因同名同姓導致所得稅扣繳錯誤。
- 二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請勿洩漏他人資料。